

##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方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生”)、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并管理的“财通基金-玉泉 399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并管理的“财通基金-玉泉 400 号资产管理计划”、四川省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03 号)。

现将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方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 号公告)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承诺进行披露。

一、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

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制订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为了确保公司承诺拟实施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公司的董事，我们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五)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若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制订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为了确保公司承诺拟实施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我们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五）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若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三、公司控股股东中再生：

(一)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制订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为了确保公司承诺拟实施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关于不向本次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承诺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13日、

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方案等议案（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认购对象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通过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

四、公司控股股东中再生的控股股东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一)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制订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为了确保公司承诺拟实施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关于不向本次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承诺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秦岭水泥”）分别

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方案等议案。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玉泉 399 号及玉泉 400 号资管计划、四川省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会通过秦岭水泥，直接或间接对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公司承诺不通过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